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鄭有助

債 務 人 林郁傑即漁是商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零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9,449元	113年12月12日 起至114年2月3 日止	2.295%	自114年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	114年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95%		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
2	203,642元	113年9月12日起 至114年2月3日 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13 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
		114年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95%	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